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余嘯天先生及楊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運營。其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Grace Gain。
- (b) 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Grace Gain。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而由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編纂]股[編纂]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唯一股東。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發售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改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以增設[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編纂]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入賬的[編纂]，各自在各方面與唯一股東緊接上市日期(香港時間)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資本化方式將金額[編纂]港元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日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批准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終止，以上各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日期或之前獲批准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須遵守本文所載條件及本文所載規則))；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利)，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f)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及
- (g) 董事根據上文(f)段所述獲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股份（若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race Gain Limited(作為賣方)、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race Gain Limited同意將劍虹控股有限公司資本中的一股股份(即劍虹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轉讓予K. H. Development

-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Grace Gain Limited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Grace Gain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於劍虹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而訂立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代價為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100股股份；
- (c) New Grace Gain Limited、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New Grace Gain Limited、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及
- (e) [編纂]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類別	商標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劍虹控股	37	30326184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香港	劍虹控股	37	30326184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h-holdings.com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9.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固定兩年內擔任執行董事，除非(a)由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b)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述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上市後，各執行董事將不時有權收取酌情目標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余嘯天先生	1,500,000
楊先生	1,200,000
陳女士	480,000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應為：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記煊先生	150,000
鄭恩基先生	150,000
張志輝先生	150,000
鍾鴻鈞教授	150,000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協議。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合共支付約909,000港元、833,000港元、1,038,000港元及671,250港元的酬金。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合共約2,436,250港元的酬金（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根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New Grace Gain則由楊先生實益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 法團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New Grace Gain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New Grace Gain ^(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余孫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Grace Gain持有。New Grace Gain則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Grac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真正一致行動人士。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之合同；
- (iv)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推廣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v)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 本附錄中「E.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付出的努力。

(ii) 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權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其他訂約人、業務合作夥伴))提出要約。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在(iii)(2)、(iii)(3)及(iii)(4)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iii)(3)分段獲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2) 在(iii)(3)及(iii)(4)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3) 在(iii)(4)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4)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不論是否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抵觸，凡是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1)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上文(iv)(1)(a)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2) (iii)及(iv)分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第(xvii)分段證明為公允合理的方式調整。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在不影響(vi)及(x)分段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a)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關關連人士有意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但必須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表明上述意向)。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3) (v)(2)分段所述的通函須載列：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viii)分段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 (4) 為免生疑問，(v)分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本身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 (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a)發出要約當日，或(b)該項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生效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

- (2)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獲授出。
- (3) 視乎有關行使期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任何發出的通知如不附相關匯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根據(xvii)分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行使價

- (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於載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b)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以誠信態度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考慮：*(i)*同業中可作合理比較的公司(如有)的證券買賣價；或*(ii)*倘並無可作合理比較的同業公司證券在市場上買賣，則考慮現行市況下本公司的盈利紀錄、賬面值及前景，以釐定有關行使價的規定。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發生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

- (a) 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的主題，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或
- (b) 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本公司亦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購股權時任何限制的相關規則所規定任何其他時期。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xix)及(xxiii)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必須致使能有效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情況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地就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與購股權計劃條文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xii) 終止作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其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不超過90日）行使。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2)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3)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4) 在(xii)(2)及(xii)(3)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嚴重行為不當的過錯、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
- (5)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聯屬人士，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可行使，倘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時間內（不超過90日）行使。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1)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行使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呈任何妥協或安排(除上市規則第7.14(3)條項下擬進行的重置計劃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

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後，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本段所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a) 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d) (iii)及(iv)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因重組其資本架構而根據本(xvii)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相關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所持有相同比例的股本，而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修改，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行使價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倘有關調整將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承授人的利益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任何有關調整（除就[編纂]作出者外）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

董事確認調整已達致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在根據本(xvii)分段作出的任何認證，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認證(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或會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xvi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採納的同類限額)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且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
- (2)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對上文的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以下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1) 行使期屆滿時；
- (2) (xii)、(xiii)或(xiv)(1)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xiv)(2)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x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於(xvi)分段所載情形下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6)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用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的條款而遭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7)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當別論)：
 - (a) 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就承授人 (作為法團)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b) 承授人 (作為法團) 已停止或暫停償債、變得無法償債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規例) 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而本公司有理由認為承授人無法償債或不存在得以償債的合理可能；
 - (d) 出現可令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取得上文 (xxi)(7)(a)、(b)及(c)分段所述任何類型的命令之情形；

- (e) 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司法權區被發出破產令；或
- (f) 承授人或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向其發出破產令；
- (8) (xx)分段所述情形發生當日；
- (9) 承授人違反任何購股權授予條款或條件當日(惟經董事會議決認為並無違反則另當別論)；或
- (10) 董事會議決認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一直無法滿足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項的具體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作出修改。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就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改動之書面同意或許可，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
- (2)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3) 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授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4)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5) 在本(xxii)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言屬必要的程度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有關接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且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的情況(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xxiv)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乃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受此規限，董事會須備足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用於滿足之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要求。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編纂]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編纂]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16.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在上限內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提供的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予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1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編纂]美元，由本集團產生及支付。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